

#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行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正式文件随后下发）

为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是我校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要求设立的一种导师岗位。

**第二条** 行业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需要在第一导师的指导下，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带教工作。

**第三条** 行业导师须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行业需求，长期在一线工作，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第四条** 专业学位授权点提出行业导师的业务条件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二部分 行业导师的基本条件

## **第五条** 行业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凡是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在研究生导师遴选中实施“一票否决”。

2. 在行业工作满3年，具有专业相关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业绩突出，在所在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实践课程或讲座。

3. 能够为研究生的实践创新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科研条件，保证充足的指导研究生的时间。

4.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56周岁。

## **第三部分 行业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行业导师享有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称号。

**第七条** 行业导师根据院部需要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参加学科学术活动。

**第八条** 根据行业导师授课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人数等获得相应的课酬与指导津贴，具体工作量及酬金计算与所归属院部协商。

**第九条** 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题、论文评议、答辩等工作，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

**第十条** 行业导师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学习、生活等相关工作，把好实践环节质量关。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通过指导研究生取得的各项成果，成果第一权属单位原则上应为河南中医药大学。行业导师享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与校内导师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行业导师遴选及聘任**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院部提出申请，经所属实践基地审核并推荐。

**第十三条** 院部审核合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3-5 年，到期后由所在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院部是行业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领域特点出台行业导师管理细则，细则应包含激励、评价及约束机制。

#### **第五部分 行业导师的管理**

**第十五条** 院部对行业导师应实行择优聘任、动态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院部应加强与行业导师的联系，创造条件使行业导师顺利开展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行业导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行业导师如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时，学校将取消其资格。由院部提出书面报告，报送研究生院备案。